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7〕43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间接 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2017 年第 5 次会议审定，并报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审核，现将《海南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承担的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中的间接费用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南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7〕16号）等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学校教师积极承担科研项目的积极性，确保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可列支间接费用的各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二章 经费预算与支付管理

第四条 间接费用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额度核定：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的来源、类别及主管部门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分别核定间接费用的额度。

（二）统筹安排：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三）规范使用：间接费用应规范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第五条 间接费用预算及核定比例

各类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预算及核定比例应严格按照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一）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二）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统一调整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20%。

（三）参与课题专项：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应按参与课题经费占课题总经费比例分配；若课题组有明确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向科研处提供课题总经费预算及分配方案，经确认后按课题组分配方案执行。对于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子课题，学校原则不为其办理与课题相关的后续手续。

(四) 其他项目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

科研经费到账后，按规定到学校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办理相关入账手续。科研处对项目经费进一步审核，确定间接费用的各项比例和金额。计划财务处按项目预算批复及科研处审核确认的间接费用各项比例和金额开设经费卡，对项目经费实施预算控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海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中各项费用比例明细（见附件1）。

第七条 绩效支出申请

(一) 学校收到科研项目经费来款，办理收入入账时按比例一次性提取绩效支出到项目绩效经费卡，由二级教学与科研单位和科研处归口管理并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分批次审批发放。

项目间接费用无论年度（分批）到账的，还是一次性到账的，均需按要求报送年度进展报告或中期检查报告，项目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无特殊要求的，由二级教学与科研单位审核后发放。

(二) 科研项目按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年度进展或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可填写《海南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见附件2），提出绩效支出申请，明确发放人员名单及额度，经二级教学与科研单位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绩效支出从项目绩效经费卡发放。公示文件同时报科研处和计划财务处备案。

(三) 绩效发放对象原则上应为项目任务书/计划书/合同书中所列项目组成员。

(四) 因项目进展情况不佳, 科研绩效支出剩余部分不予发放, 并按经费拨付的原渠道退回拨款单位, 或根据项目资助单位的相关规定纳入校级财力。

(五)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不得发放绩效支出或中止发放剩余绩效:

1.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 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3. 无正当理由, 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 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4.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八条 间接费用其他规定

(一) 间接费用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

(二) 对于在研项目(符合现行间接费用管理规定的项目), 由于当时项目申报立项未将间接费用考虑在项目预算之中, 所以一律不再重新列支间接费用, 以防止挤占正常研究经费的风险。

(三) 在研项目任务书中有明确规定绩效支出具体金额的, 按签订的任务书执行。

第九条 对于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此后验收（结题）的所有科研项目。原《海南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暂行）》（海大办〔2015〕2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海南大学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中各项费用比例明细表

	间接经费 100%		
项目类型	学校	二级教学与科研单位	绩效支出
其它自然科学类项目	20%	20%	60%
项目申报文件中明确注明项目类别为软科学类或软件开发类的项目	5%	5%	90%

备注：1. 学校费用主要包括房屋占用和管理费。

2. 二级教学与科研单位间接费用包含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导致的日常水、电、气、暖消耗和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3. 科研绩效支出为间接费用扣除学校间接费用和二级教学与科研单位间接费用后的部分。

附件 2

海南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

项目类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重大、省重点等）

填表日期：

项目名称										经费卡号			
绩效支出预算总额（大写）										绩效支出累计到帐额度（大写）			
绩效支出累计已发放额度（大写）										本次申请发放金额（大写）			
项目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报送年度进展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年度考核或中期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结题验收									
发放方案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工资系统应纳税所得额	现准备发放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及现准备发放金额合计	应扣个人所得税	工资系统已扣个人所得税	现准备发放扣个人所得税	实发金额	银行卡号	开户行全称	身份证号	
	1												
	2												
	3												
	4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学院审批意见（签字盖章）				（具体说明项目进展或完成情况是否良好）									

注：此表一式四份，分别由项目负责人、学院、科研处、计划财务处留存。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